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3〕20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市场主体培育 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工作部署，大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稳步发展，现就做好2023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优化营

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按照做多增量、稳住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的思路，着力营造更为宽松、充满活力的市场准入环境，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助推镇安经济发展，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县新登记市场主体2776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0691户，同比增长6.57%，其中，新增企业325户，企业累计3147户，同比增长8.8%；新增个体工商户2433户，累计15572户，同比增长6.97%；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8户，累计1972户，同比增长0.3%。按照市政府2023年目标任务考核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对市场主体进行梯次培育，全县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不少于1249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1940户，同比增长6%。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政策宣传，充分调动万众创业激情。以送政策上门、“互联网+宣传”为主要途径，通过印发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宣传展板、上门宣讲、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大力宣传注册资本认缴制、一址多照、微信办照、多证合一等放宽市场准入政策和纳税起征点提高、疫情防控降低税赋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项目扶持、产业奖补、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创业积极性，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二)改进服务模式，积极提供市场准入便利。一是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深入推进登记注册无纸全程电子化。加强个体户线上登记注册平台的运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登记注册服务模式，实现个体户登记注册“零见面”，进一步压时限、减

环节、优服务，压缩个体户开办时间，个体户登记注册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或林权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然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3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地域、跨所有制、跨行业经营。

(三)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镇安县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先行地三十条措施》，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为市场主体减压减负。推进公平、公正监管，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检查频次，降低执法检查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二是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布信用修复热线电话，及时公开信用修复条件、途径和程序等，帮助失信市场主体及时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指导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填写移出申请资料，核查相关信息，及时受理办理移出业务，坚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四)加强政策保障，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受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年报政策等影响以及其它间歇性经营、临时歇业等可能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要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动员不予注销，想方设法让市场主体存活下去，千方百计稳住现有市场主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实现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249户是县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也是市政府下达的“军令状”任务。各镇

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站在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看待此项工作，切实把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加大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落实和机制保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办要结合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一名科级领导负责，抽调专人办理具体业务，严格依法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确保登记注册数据合法、真实、有效。要加强与县市监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培育发展市场主体较上年增长6%是市考指标要求，培育发展任务已分解到各镇办，此项工作已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县上将由县委（政府）督查办牵头、市监局参与，每季度对各镇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落实、任务欠账大的，将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2023年全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2023年全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序号	镇办	2022年底市场主体总数	2023年发展任务
1	永乐街道办	11629	698
2	米粮镇	1112	67
3	青铜关镇	807	49
4	茅坪回族镇	366	22
5	西口回族镇	471	29
6	云盖寺镇	1102	67
7	大坪镇	608	37
8	铁厂镇	477	29
9	达仁镇	572	35
10	高峰镇	621	38
11	回龙镇	531	32
12	柴坪镇	713	43
13	木王镇	604	37
14	月河镇	652	40
15	庙沟镇	426	26
	合计	20691	1249

注：2023年发展任务为净增数，如有注销，还要用新增户冲减注销数。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